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論文相關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3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四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及調整附件四~六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801 次系務會議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3 目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教授申請

- 一、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並以聘任一位為原則，以系內專任教師為優先對象，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或系內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惟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本系專任教師退休，退休前尚有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系主任同意，不受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第三項限制。
指導教授如有無法繼續指導之情況時，應更換另聘。
- 二、研究生最遲須在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及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若有規劃）三個月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一位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系上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
- 三、每位指導教授每一學年得新增指導同一學制研究生至多五名，日間碩士班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指導學生每學年度合計不超過八名，共同指導的學生員額以二分之一名計算。
- 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需先後經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得由研究生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兩位教授之同意函，向系上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如論文題目有所更動，亦須於申請書敘明。

第三條 論文研究計畫

- 一、研究生得直接完成論文以進行碩士學位考試，或先進行研究計畫並進行計畫口試。計畫口試須於碩士學位考試至少三個月前舉行。
- 二、論文計畫口試辦理方式
 - （一）研究生需於研究計畫口試兩週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主任核准；取得系辦核發之口試通知函後，至遲於口試前一週連同論文紙本送交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二）口試委員會的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至少兩位；口試委員須為教授、副教授者，或已獲博士學位、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且其學術專長與研究生論文研究領域相符者。惟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
 - （三）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研究計畫口試評審意見表（如附件三）。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資格：
 1. 須修滿至少 24 學分並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以上

之文章且為第一作者。

2. 須依本校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3. 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除須滿足學術發表及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外，亦須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繳交經指導教授確認的論文相似度 25% 比對報告，以確認其申請資格。

二、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兩週前，檢具歷年成績表、並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初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四），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主任核准；繳交至系辦，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論文份數依學位考試委員而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辦理；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 3 款、第 4 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五、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惟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請之。

六、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

七、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為及格（口試評分單及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如附件五）。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如附件六），完成論文審定。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務會議處理。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申請與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在職進修班
聯絡電話		入學 年度	
Email		學號	
聯絡地址			
論文方向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姓名： _____ 指導教授專長： _____ (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者需填寫) 教授同意指導： _____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指導教授	理由： _____ _____ 原指導教授姓名： _____ 原指導教授同意： _____ (簽章) 新指導教授姓名： _____ 新指導教授同意： _____ (簽章)	

系主任： 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表

中文姓名		學 號	
英文姓名		出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論 文 題 目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口 試 地 點
指 導 教 授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及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口 試 委 員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及手機: 學術專長: 聯絡地址: Email:	
口 試 委 員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及手機: 學術專長: 聯絡地址: Email:	

註：口試委員為助理教授者需填寫"學術專長"欄位

系主任：_____ (簽章)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申請人：_____ (簽章)

經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碩士研究計畫發表評審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意見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口試委員：_____ (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綜合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口試委員：_____ (簽章)

口試委員：_____ (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年度第 學期

以下欄位由申請者填寫（填表前請詳閱說明）

中文姓名			學 號		
英文姓名			出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是否辦理論文計畫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論文計畫發表日期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採一階段學位考試				
論文題目	中 文				
	英 文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至	時 口 試 地 點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發表資料				
指 導 教 授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地址及電話			
口 試 委 員		口試委員專長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地址及電話			
口 試 委 員		口試委員專長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地址及電話			

註：口試委員為助理教授者需填寫“口試委員專長”欄位

系主任：_____（簽章）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申請人：_____（簽章）

經手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綜合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論文評審意見修改後始可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平均分數：_____。 註：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口試委員：_____（簽章）

口試委員：_____（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考試委員審定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君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經本委員

會審查，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持人_____ (簽章)

委 員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